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32号

## 关于对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间发行了15远洋03、21远洋02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披露《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因对一笔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存在低估，发行人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其中其他应收款由710.29亿元更正为683.34亿元，总资产由2275.68亿元更正为2248.73亿元，所有者权益由472.76亿元更正为445.80亿元，净利润由-110.98亿元更正为-137.93亿元，更正比例分别为3.79%、1.18%、5.70%、24.28%。

二是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发行人于2023年年报、2024

年年报、2025 年中报涉及的报告期间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46.15 亿元、57.79 亿元和 29.77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10.33%、19.68% 和 22.64%，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此外，发行人未及时就应披露的负面不利传闻、评级终止、新增担保等重大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4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26 日